

梦幻世界



梦幻世界

95.11.3

梦幻世界

龍門叢書

闫勤民

《聊斋志异》的变态心理与变形艺术

梦幻世界



梦幻世界

龍門叢書

夢幻世界

白勤民

《聊齋志異》的变态心理与变形艺术

[晋]新登字 3 号

责任编辑 李 健

封面设计 金 星

梦 幻 世 界

——《聊斋志异》的变态心理与变形艺术

闫勤民

*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北路 11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闻喜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75 字数：120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1—1200 册

*

ISBN 7—5440—0364—7

G·365 定价：4.00 元

总 序

从文化史和文学史的双轨,我们启动机车,向龙门进发。

黄河东来决昆仑,咆哮万里触龙门!

龙门,神州之形胜;

龙门,中国文化之门;

龙门,开凿混沌的象征;

龙门,开放发展的印证!

五千年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辉煌而又沉重,它的精魂在文学的形象中载沉载浮。传统文学不是苍白的幽灵,而是鲜活的生命,它在与现代人的交流、对话中获得永生。

作为民族感情的升华,作为民族精神的闪光,作为民族灵魂的运作,作为现实的文化背景,作为民族存在的根据,我们试图揭示中国传统文学的生命底蕴。在某种意义上,我们也是在以丛书的形式对“重写中国文学史”的时代呼声作出一种回应。如果根据周易的原理,将文学分为艺术及思想内容层,个性心理意识层,群体心理意识层,民族及人性心理意识层等四个不同层次,那么我们现在更着意于探索其深层的“动静”,沟通历史与现实,通过昨天的反思,认识今天的形象。审美说到底是一种生命存在和体验的方式,对民族审美体验的结晶物——文学的重新品味和涵泳也就是民族生命的认同和更新。

龙门是神秘的,龙门是幽邃的,龙门是开敞的。我们将深入,再走出、然后跳过!

我们曾经都是鱼,我们将成龙,还将在见首不见尾的腾挪变幻中向无际的天宇作永恒的追寻。

《龙门丛书》编委会

目 录

导言	(1)
----	-----

第一章 中国野史(小说)早期的“奇”“怪”特征

第一节 中国野史(小说)的传统意向——对“奇”“怪”事物的述录	(8)
第二节 暴力专制和文化禁锢导致文学变态	(13)
第三节 志怪文学的思维特征和梦幻例证	(19)
第四节 志怪文学的解析和梦幻结构	(21)
第五节 志怪传奇的描述对象是变态人物和天才人物	(27)
第六节 变态人在梦幻中认识现实世界	(32)

第二章 中国野史(小说)晚期的“玄”“微”特征

第七节	封建社会末世暴力统治的强化·····	(39)
第八节	玄微文化和梦幻文学之成熟·····	(45)
第九节	梦幻文学的置换法和玄微解析·····	(50)
第十节	梦幻的特异功能和潜意识未知世界·····	(57)

第三章 《聊斋志异》的梦——顿悟思维

第十一节	梦的预言性和天才的创造力·····	(64)
第十二节	梦的灵感性和精英的觉察力·····	(72)
第十三节	梦的遥感性和心灵的直觉力·····	(78)
第十四节	梦的缘感性和直觉的透视力·····	(84)

第四章 《聊斋志异》的幻——情欲外溢

第十五节	情欲生幻和鬼魔缠身·····	(89)
第十六节	恐怖生幻和妖魔现形·····	(94)
第十七节	悖德生幻和“歇斯底里逆反症”·····	(99)

第十八节	激恚生幻和“文化传播症”	(103)
第十九节	评价生幻和“仿同”“集锦”现象	(109)
第二十节	感应生幻和“心理辐射频谱”	(114)
第二十一节	智术生幻和释道技艺法门	(120)
第二十二节	智谋生幻和兵家诡诈	(126)
第二十三节	危机生幻和“潜意识之哀号”	(131)
第二十四节	山河生幻和“天人感应论”	(136)

第五章 变形、变态、变性的典型分析

第二十五节	变形与“印象”、“荒诞”派艺术	(139)
第二十六节	变态与人本主义悲剧主题	(146)
第二十七节	性变态与女性的通奸悲剧	(152)
第二十八节	变性与女性的杀子悲剧	(158)
第二十九节	变性与女性的弑父悲剧	(166)
第三十节	结语	(172)

导 言

梦幻是中国野史小说的主要形式。

让我们一起步入荒诞的梦幻世界。

我预测这本书会引起读者很大的兴趣，因为这本书目的在探讨一个未知的世界——梦幻世界。同时我们也在探讨一种奇特的文学样式——梦幻文学。《聊斋志异》就是描述梦幻世界的梦幻文学。

梦幻世界是精神病患者及心理变态者的心灵世界，梦幻文学则是作家受禁制于社会环境的压力，产生严重的心理障碍而创造的变态艺术。人们不敢或不能率直地表现他们内心的激动、愿望和思想，不敢坦诚地说出自己的观点和观念，于是用梦幻和“仿同”梦幻的特异形式来表现生活，这样来回避政治的、文化的、道德的和心理的“审查制度”。“审查制度”是弗洛伊德提出来的一个心理学概念。它是指我们的理性把不该想的或不允许想的那些欲望、需要和情感堵死在心里，不允许它们抬头外泄。梦幻世界和梦幻文学因而是一种变态的世界和变态文学。变态世界和变态文学都直接地反映时代的禁锢与残暴。

梦幻世界和梦幻文学在形式上及显意层面表象上都具有不可理解的荒诞性、神秘性、惊异性、滑稽性和诙谐性，作梦者或写梦者以这种“不可理解”性来逃避官方或者自我的审查制度的注意力：“令读者犹如进入一片森林，漆黑一片无从捉摸”。（弗洛伊德《梦的解析》55页注）他们自觉不自觉

地使用浓缩、转移、象征原本思维手法，表现内心久久不能淡化退缩的激动、激情和愿望。发狂的人就是这样寻找发狂的形式渲泻发狂之情绪。

梦幻中出现的大都是鬼魂妖异。这些鬼魂决不是来告诉我们荒诞的东西。“主啊！要告诉我们这些，并不一定要那些鬼魂从坟墓里跳出来。”（《哈姆雷特》）这就是说，在梦境中和幻觉中鬼魂从坟墓里跳出来，它并不是要告诉你那些不可理解的荒诞的表层显意，这些“显意”后面必有他极为重要的东西即“隐意”。因此对变态世界和变态文学的理解就有一个由“显意”（梦幻之内容）到“隐意”（梦幻之意蕴）之过程。

《聊斋志异》是典型的反映梦幻世界的梦幻文学作品。它的主要人物都是变态心理患者，它的主要内容都是梦幻，它的主要形象都是鬼魂狐精，它的情节都是荒诞的，而它的深层都埋藏一个因屠戮、暴戾、专制、禁锢、剥夺、欺骗、压迫、倒退的社会制度和文化制度中被扭曲、被损坏的民族心灵。这是对中国古代封建政治制度和封建文化制度的揭露，它尤其是反映了明末封建体制一度崩溃以及清初封建体制复辟这样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民族心理深层经历的灾难和挫伤。这个时代把人变成鬼，这个时代把人的愿望变成梦幻。这个时代的恐怖和焦虑，成为梦幻的土壤和激素。在梦幻中，发狂的人们寻找失去的“乐土”，寻找失落的“自我”。梦幻是悲剧时代的悲剧艺术。

《聊斋》是家喻户晓的故事书，但大多数读者都把注意力放在《聊斋》故事表层的显意上，为它的奇离古怪的荒诞性所禁制，而很少有人能去揭开它的面纱，看到它的隐意和隐

语，当然更少有人能挖掘出这些荒唐故事所反映的心理层面的悲剧情结。我觉得这不能责怪读者，因为解析梦幻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难题。解析梦幻和剖析梦幻文学，需要一种特殊的思想工具，弗洛伊德《梦的解析》就提供了这样一种思想工具。没有这些工具，我们是很难打开这个禁门的。我在这本书中，将使用这些工具，对《聊斋》的鬼狐梦幻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发掘和解析。这样，就可以把读者领进一个过去未知的世界，会产生和往昔完全不同的理解和欣赏，提炼出新的价值。因为“梦幻”是心理潜意识层面对生活经验的压缩和转移（弗洛伊德说是“转移”和“浓缩”），这个过程意味着意识在压力下的变型和变质，好比煤炭是原始森林的压缩、转换形式一样。正如梦幻是一种非常复杂神秘的心理现象一样，梦幻文学也是一种非常复杂和神秘的艺术现象。

本书分为五个部分来探讨梦幻文学。以对《聊斋》故事的解析为中心，但不拘泥于《聊斋》，因为《聊斋》不过是中国梦幻文学或文化的一个突出的代表作。我们面对的是中国漫长的封建时代的文学和文化现象。如果说文学是人学，那么实际上是面对着对中国在封建制度统治下民族变态的人性和人格、变态心理结构和心理特征的探究。

我们将讨论中国野史小说早期的传统特征——对“奇”“怪”事物的述录。中国的小说在先秦就是《庄子》式的寓言。寓言的显意的荒唐性和隐意的深邃性，构成中国野史小说的基本特征。魏晋南北朝出现了“志怪”小说，唐宋明清出现了“传奇”文学。这些文学样式始终把握着对奇怪事物的述录这一特征，而这些奇怪事物或者是对原始神话的回忆，或者是对神学观念的图解，或者是变态心理症患着的梦幻，我

们在这些离奇古怪的故事背后，都会发现有其特殊深刻的喻意和隐意。这种特殊的文学现象就要追溯到中国的专制制度和思想禁锢这些社会环境的原因上去了。同时我们也因此发现了中国文化对“原本思维”（潜意识）的重视，因为志怪、传奇文学十分准确地运用了原本思维运作的特殊形式，即浓缩——转移——象征——变形手法。这种形式把那些审查制度不允许表现的内容或内涵，埋藏在它的底层，同时我们也发现中国知识阶层中那些不屑与统治者合作的文人，都或多或少呈现出变态心理，即佯狂或者遁世心态。这些受到社会环境重创的心灵，经过他们所录述的荒诞故事，曲折地表现出他们的迷乱和机智的双层面。早期的志怪、传奇文学也有为奇怪而奇怪的浮浅弊端，说明梦幻文学还不成熟。隐藏于深层的东西如果也是荒诞的，那么这种文学就没有任何价值可言了。

我们将讨论中国野史小说中后期出现的“玄”“微”特征。视而不明曰“微”，思而不解曰“玄”。玄微就是在这种文学或文化的表层显意中，你不会发现什么不合统治思想的东西；但是在它的深层，则含蕴着强烈的反现实意旨。这种文学或文化的特征中出现了一个“置换”现象，它象是把若干观念或者图象重叠在一起，利用“仿同”作用（相似性），使文学中有若干种意蕴和解释，读者在读作品时，最初是一个意义，反复思考以后，又出现数种相反的意义；亦就是说，这种文学有变幻性“言外之意”和“弦外之音”，正如梦幻把原本的梦思用某种方式置换（转换）后，删除了某些不利的部分，但我们还是能从蛛丝马迹中心领神会删除的内容。置换就是改装。把现实世界改装成梦幻世界，把人改装成鬼狐，把政治

矛盾置换成夫妻矛盾，就是这种置换和改装的主要特征。这是梦幻的显意和隐意，其潜抑和暴露两个特征都非常明显。这是中国梦幻文学成熟的表现，亦是中国封建专制统治强化文化禁锢造成的特异文化现象。《聊斋志异》和《红楼梦》就是这一类文学的典型作品。

我们将深入探讨“梦”这种特殊思维方式。“梦”作为一道门，把我们引向人类尚未知的潜意识世界。潜意识是比显意识更为基础、更为本质的思维区。梦来自“梦思”，梦思就是潜意识活动。假如我们能破译由前意识改装置换后的梦的思维活动，那么我们会解决我们显意识的思维根本无法解决的问题，比如预测、预见和直觉。蒲松龄收集的梦中，反映出梦的预知、预见、遥感、缘感等特异现象。这就是说，梦除了其具有审美价值的荒诞、变异、变形的特征，除了隐蔽、包藏、象征深沉思想价值的特征，还有一个本质的特征，即弗洛伊德说的“愿望的达成和表现愿望如何达成的先知先觉的特征”。这就把我们引进一个更加玄微的世界。梦是智慧原物，弗洛伊德发现了一个“新大陆”。蒲松龄描述了这个“新大陆”。梦是“顿悟”即灵感的故乡。

我们将深入探讨“幻”这种特殊心理现象。“幻”作为一种情欲渲泄方式，把我们引向人类还未知的情欲世界。如果我们潜意识中有某种原本的需要，某种恐惧或焦虑，由此产生的激动、激情或愿望不断积累不能得到满足或释放，不再受到精神审查制度的潜抑或者击退，反而受到环境刺激“充电”而发生“巨涨”，人的心理正常秩序崩溃以后，就会出现幻觉性迷狂。这就是我们平常说某人发了疯。疯子就是在他虚构的幻觉中得到自慰和满足，在迷狂中捕捉他的需要和欲

望。

一个时代有多少疯子，就是一个时代有多少专制和禁锢。梦幻世界是心灵创伤者的栖息地。梦幻最能揭示不合理的生存环境，最能反映出人心中对真—善—美的渴望。

我们将讨论梦幻世界和梦幻文学中出现心理变态，性格变态、物体变型以及人格变异等问题。“变形”是艺术学的最高领域。”变态”也是心理学的最高领域。

最后是关于梦幻世界和梦幻文学的的评估问题。

梦幻世界和梦幻文学都是非常复杂的，非常深刻的心理现象和艺术现象。今天的社会心理学正在沿着梦幻的暗示，向人类心灵的深层拓展；今天的世界文学和绘画艺术都向梦幻以及由梦幻产生变态、变形的方向发展，都企图在表现生活时，得到显意——隐意的双重效益；在塑造形象时，得到浓缩——转移——象征的效果；在处理情节时，都试图突破时间与空间的桎梏，力争以荒诞、奇特引发读者的好奇心和思考欲；在揭示心理时，都要发掘出人物的潜意识。

对梦幻的研究，在西方以弗洛伊德为划时代的起点，已经逐步形成以精神分析为特征的一股巨大的心理学思潮。弗氏的基本观点是“梦是愿望的达成”；“在有些梦中往往有最复杂的理智运作”；“我们认为价值很高的思想以及其复杂的行为，都能在梦里找到”；“我们曾经把梦视为荒谬的，不过……不管梦的表面如何的荒谬，它还是非常合理的”（《梦的解析》第 55 页、第 232 页、第 56 页、第 496 页、第 494 页）。我们在研究《聊斋》的梦幻时将应用弗氏的理论予以论证。弗氏的理论被誉为“揭开人类思维的奥秘”的划时代贡献。

我们就是以这种全新的眼光，来审视蒲松龄描述的梦幻世界以及他收集整理的梦幻文学故事。

本书前半部分将有较多的理论阐述，后半部分则进行典型分析。因为只有把握了理论工具，我们才能理解《聊斋》的真正意义和内蕴。

由于神话、传谣和梦幻具有十分宽泛的多种解释，笔者的解析只是笔者根据理论和其他材料进行的推导。我不认为它是十分准确的，只是提供读者诸君共同探讨。我的解释不同于《聊斋》产生以来任何人的解释，这或许就是这本书的价值。

本书在引述弗洛伊德的观点时，所有引文都出自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1986 年出版、由赖其方、符传孝合作翻译的《梦的解析》一书，引文只注明书名和书页，特此说明。

第 1 章

中国野史(小说)早期的“奇” “怪”特征

第一节 中国野史(小说) 的早期传统意向 ——对奇怪事物的述录

《聊斋志异》的所谓“志异”，就是指这本书是记录奇事怪闻的。《聊斋》作者蒲松龄这种写作意向，就是中国野史小说的历来注重的方向。“志”即所谓“述录”，是指中国小说属于“史”的部分，它只忠实于事实的记录而不是创作。这也是中国野史小说的一个基本的特征。

“野史”就是中国的传统小说。这种小说最早的形式是指私人搜集整理的神话故事和间巷传闻。先秦诸子的著作比如《庄子》、《孟子》、《韩非子》、《列子》中，都有大量的神话故事和由民间谣谚而改装写成的哲理故事。《庄子》中说：“饰小说以干县令”，意为当时百家诸子都以收集这些故事来润色文章，以博取名誉。这种最早的“小说”亦就是今天说的哲学寓言。降至秦汉，诸子百家除儒家之外，都被封建文化专制主义整垮了。“小说”这个概念便由“哲”转变为“史”。西

汉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说，小说是裨官记载“街谈巷议”之书。最早以“小说”命名的史书是南朝的《殷芸小说》。《隋书·经籍志考》谓“梁武帝作通史，时凡不经之说为通史所不取者，皆令殷芸别集为小说。是以小说因通史而作，犹通史之外乘也。”这就是说：小说是以那些“不经之说”即荒诞不可究诘的传闻为内容的，它是文人收集来的，而不是作家创作的，它是用来补充正史的“外乘”，亦就是史料的一个组成部分。小说作为史的一部分，这种观念一直延伸到明末清初。明末胡应麟在《少室山房笔丛》（第二十八）中，曾把作为野史的“小说”分为六类：“曰志怪，曰传奇，曰杂录，曰辩订，曰箴记，曰丛谈”。而“志怪”和“传奇”是野史小说的主体。

“志怪”就是记录鬼神、妖异和梦幻的书。《聊斋》在内容上保持了这一特征。这种专用记录神鬼、妖异和梦幻的书，亦就是我们寻绎梦幻文学和文化的起点。志怪产生于魏晋南北朝时期。著名的作品有魏张华的《博物志》，晋干宝的《搜神记》等。这些书都是收集记录民间神话、谣谚和传闻异事的。当时人们不知心理残缺或病变会产生幻听、幻视等幻象，而迷信幻觉中的鬼神之事为实有，史官便“捃采天下遗逸，考验神怪及世间闾里所说”（南朝王嘉《拾遗记》序），“以证神道之不诬”（晋干宝《〈搜神记〉序》）。写野史小说的作者，在当时也都是史官。《博物志》的作者张华字茂先，魏初举太常博士，入晋官至司空，领著作；《搜神记》的作者干宝字令升，晋中兴以著作郎领国史，著有《晋书》二十卷，时称良史。这说明这些作者都占有一个相当高的文化地位和拥有大量的史料，这些人对荒诞的故事不以为荒诞，反而是以严肃认真